



# 駐粵辦通訊

2024 年 1 月 19 日

( 总第 1499 期 )

## I. 内地政策法规

### 税务

1.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关于开展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中山市财政局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  
(a) 申报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止。本次为政策因素而恢复办理 2021、2022 年度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申报。对符合条件而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可在下次接受申请的时间内补办。再次逾期不申请的，不再受理。因特殊情况在 2021 年申报期内未能及时办理 2020 纳税年度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申请人，可在本次申报期内补办，逾期不申请的，不再受理；以及(b) 明确了申报主体、申报材料、财政补贴计算及办理程序等内容。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zssw\\_gkwj/2024-01/15/content\\_8bf457a23aef4810be995fe2e2c74913.shtml](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zssw_gkwj/2024-01/15/content_8bf457a23aef4810be995fe2e2c74913.shtml)

2.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2023 年度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和紧缺人才申报指南》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发布上述《申报指南》。主要内容包括：(a) 申报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申请人材料应在 2024 年 3 月 1 日前由用人单位审核完成，逾期视为未成功申报；以及(b) 明确了申报条件、申报对象及申请流程等内容。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engqin.gov.cn/macao\\_zh\\_hans/zwgk/tzgg/gg/content/post\\_3623627.html](https://www.hengqin.gov.cn/macao_zh_hans/zwgk/tzgg/gg/content/post_3623627.html)

## 海关监管

### 3. 《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免保税货物简化申报要求的公告》

海关总署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发布上述《公告》。主要包括：(a) 申报地海关不为“横琴海关”，运输方式不为“公路运输”，需出具检验检疫证单的免税、保税货物，采用“集中申报”方式申报的保税货物以及优惠贸易协议项下实施特殊保障措施的农产品出区申请适用协议税率的，均不适用简化申报；以及(b) 本公告自合作区相关监管设施验收合格、正式封关运作之日起施行。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5624284/index.html>

## 市场监管

### 4.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圳市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续期的通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包括：决定对《深圳市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进行续期，有效期延续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2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同时废止《深圳市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深市监规〔2021〕2 号）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amr.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11099326.html](https://amr.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11099326.html)
- [https://amr.sz.gov.cn/xxgk/zcwj/zcjd/content/post\\_11099191.html](https://amr.sz.gov.cn/xxgk/zcwj/zcjd/content/post_11099191.html)

## 社保

### 5.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我市失业保险执行广东省统一政策的通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发布上述《通知》，自 2024 年 1 月起，深圳市失业保险按照《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函〔2023〕133 号）等规定执行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11091477.html](https://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11091477.html)

### 6. 《珠海市关于提高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通知》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财政局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从每人每月 500 元提高至 503 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m12333.cn/policy/mzecf.html>

## 就业

### 7.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等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发布上述《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包括：(a)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等及其他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及其他支出。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补贴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不可重复享

受；以及(b)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bs.mof.gov.cn/zxzyzf/jybzzj/202401/t20240102\\_3924749.htm](https://sbs.mof.gov.cn/zxzyzf/jybzzj/202401/t20240102_3924749.htm)

## 工业

### 8.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促进 2024 年一季度工业生产稳定运行有关措施的通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发布上述《通知》。《通知》旨在促进全省工业稳定增长，实现一季度“开门稳”。其中，罗列 6 方面主要措施，涉及鼓励企业增产增效、支持企业新增纳统升级、助力企业拓展市场、保障企业用工稳岗、加大工业项目建设和招引力度及加强企业协调服务，包括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或项目提供奖补。《通知》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t.fujian.gov.cn/zwgk/zfxxgk/fdzdgknr/gfxwj/202401/t20240105\\_6373259.htm](https://gxt.fujian.gov.cn/zwgk/zfxxgk/fdzdgknr/gfxwj/202401/t20240105_6373259.htm)

### 9. 《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高质量建设国际科创制造强市的实施意见》

东莞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发布上述《实施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力争到 2027 年底，全市规模超千亿元的产业集群不少于 7 个，规上工业总产值超过 30,000 亿元，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超过 42%；(b) 将倍增企业的高级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纳入往来港澳人才签注政策适用对象名单，享受往来港澳出入境便利；以及(c) 通过制定专项莞港澳合作实施方案给予支持，每专项每年资助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东莞市企业赴港澳设立研发机构对接境外创新资源，对获国家和省有关港澳的科技合作项目或研发平台建设等立项的，市财政按比例给予配套资等内容。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dg.gov.cn/gkmlpt/content/4/4142/post\\_4142045.html#683](http://www.dg.gov.cn/gkmlpt/content/4/4142/post_4142045.html#683)

## 环保

### 10. 《关于印发绿色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加速生产方式智能化。持续推动建材行业智能制造发展，加快推动绿色建材产业与工业互联网融合，深化生产制造过程的数字化应用。加快绿色建材产业集群培育，支持建设以绿色建材为主的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b) 支持绿色建材发展基础较好地区建立绿色建材创新中心，支持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构建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创新体系；以及(c) 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发展绿色金融、转型金融，支持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绿色建材产业发展基金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4/art\\_6b27bc8916f4d739984e63b124a1c45.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4/art_6b27bc8916f4d739984e63b124a1c45.html)

### 11.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 19 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4 年版）的通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发布上述《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当中，《〈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4 年版）》的情形包括排污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履行环境保护管理职责，拒不改正；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超过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等情况的裁量标准，含违反条款，处罚条款，罚款额等；以及(b) 此外，还明确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4 年版）》、《〈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4 年版）》等的裁量标准。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meeb.sz.gov.cn/xxgk/zcfg/zcfg/hblgfwj/content/post\\_11091276.html](http://meeb.sz.gov.cn/xxgk/zcfg/zcfg/hblgfwj/content/post_11091276.html)

- [http://meeb.sz.gov.cn/xxgk/zcfg/zcjd/content/post\\_11091521.html](http://meeb.sz.gov.cn/xxgk/zcfg/zcjd/content/post_11091521.html)

## 金融

### 12. 《关于推动深圳社会金融发展的意见》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印发上述《意见》，共十五条，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发展目标是打造基础设施完备、参与机构众多、产品结构丰富的社会金融体系，推进深圳社会金融市场规模、创新水平、国际影响力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推动社会影响力债券、社会影响力基金、社会影响力投资、慈善信托等业态发展；(b) 建设社会金融基础体系，完善社会金融发展框架，丰富社会金融的市场化要素，增强社会金融产品落地能力，优化社会金融发展环境，培育社会金融人才队伍等数方面；以及(c) 在加强社会金融国际交流合作方面，充分发挥粤港澳大湾区区位优势，加强与香港、澳门在社会金融领域的合作交流，推动社会金融理念、人才和创新经验交流合作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jr.sz.gov.cn/sjrb/xxgk/zcfg/dfjrzc/jrfzzc/content/post\\_11080155.html](http://jr.sz.gov.cn/sjrb/xxgk/zcfg/dfjrzc/jrfzzc/content/post_11080155.html)
- [http://jr.sz.gov.cn/sjrb/xxgk/zcfg/zcjd/zjjd/content/post\\_11080182.html](http://jr.sz.gov.cn/sjrb/xxgk/zcfg/zcjd/zjjd/content/post_11080182.html)

### 13. 《深圳市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办法》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印发上述《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5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主要内容包括：(a) 鼓励前海有序探索深港私募通机制，制定面向香港投资者的配套工作指引，实施更高水平、更深层次跨境股权投资便利化试点，联动发展打造前海深港风投创投集聚区，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创中心建设，优先支持在香港有限合伙基金制度安排下注册的私募股权基金获得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资格；以及(b) 推进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参与合格境外有限合伙



人试点，支持内地和香港创投资本在河套共同设立试点基金，打造面向两种资源、两个市场的创投基金集聚地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jr.sz.gov.cn/sjrb/xxgk/zcfg/dfjrzc/jrfzcc/content/post\\_11089148.html](http://jr.sz.gov.cn/sjrb/xxgk/zcfg/dfjrzc/jrfzcc/content/post_11089148.html)
- [http://jr.sz.gov.cn/sjrb/xxgk/zcfg/zcjd/zjld/content/post\\_11089219.html](http://jr.sz.gov.cn/sjrb/xxgk/zcfg/zcjd/zjld/content/post_11089219.html)

## 航运

### 14. 《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航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交通运输部、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发布上述《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到 2035 年，形成功能完善、服务优质、开放融合、智慧低碳的现代航运服务体系，国际航运中心和现代航运服务集聚区功能显著提升；以及(b) 落实航运企业培养船员主体责任，引导航运企业自有船员比例稳步提高。充分发挥香港国际航运中心现代航运服务业人才优势，促进航运服务业融合协调发展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12/content\\_6920269.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12/content_6920269.htm)

## 广告

### 15.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福州国家广告产业园区发展措施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促进福州国家广告产业园区发展措施》。《措施》旨在积极发挥园区运营商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努力营造良好的产业聚集、投资创业环境。其中，罗列 6 方面共 19 项具体措施，内容涉及支持园区广告业集聚发展、支持园区创新运营发展、推动园区对台广告交流与发展、加大园区广告业融资支持、强化园区广告业人才保障及促进园区广告业高质量发展。《措施》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福建海西国家广告产业园区发展的若干意见》（榕政办〔2020〕104号）同时废止。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nzfbgt/zfxxgkml/xzfggzghgfwj\\_2570/202401/t20240112\\_4755735.htm](https://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nzfbgt/zfxxgkml/xzfggzghgfwj_2570/202401/t20240112_4755735.htm)

## 基础设施

### 16.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24年1月15日发布上述《方案》，随附《福州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方案》旨在抢抓机遇、补齐短板，高站位高强度高质量推进福州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构筑未来发展战略性新优势，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出到2025年，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和创新水平位居全国前列，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智能泛在、融合高效、科产协同的城市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其中，罗列10方面共40项主要任务，内容涉及实施网络传输提速行动、云资源扩容提质行动、算力供给提升行动、数据要素价值化行动、数据安全护航行动、数字政府一体化升级行动、特色工程攻坚行动、特色经济数字化赋能行动、城市智能化普惠行动及创新能力提升行动。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nzfbgt/zfxxgkml/gmjshshfzghzxghqyghjxgzc\\_2571/202401/t20240115\\_4757606.htm](https://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nzfbgt/zfxxgkml/gmjshshfzghzxghqyghjxgzc_2571/202401/t20240115_4757606.htm)

### 17.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4年1月4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泉州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计划》旨



在全面提升泉州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能力和水平，加快构建高水平新型基础设施体系，有力支撑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出到 2025 年，全市互联网出口带宽达 24T，千兆宽带接入用户占比达 32%，千兆宽带家庭普及率达 20%等目标。其中，罗列 3 方面共 27 项主要任务，内容涉及加速布局信息基础设施、稳步发展融合基础设施及适度超前部署创新基础设施。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quanzhou.gov.cn/zfb/xxgk/zfxxgkzl/zfxxgkml/srmzfxgkml/ghjh/202401/t20240104\\_2989887.htm](https://www.quanzhou.gov.cn/zfb/xxgk/zfxxgkzl/zfxxgkml/srmzfxgkml/ghjh/202401/t20240104_2989887.htm)

## 其他

### 18. 《关于加快生活服务数字化赋能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发布上述《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引导餐饮、零售、住宿、家政、洗染、家电维修、人像摄影等传统生活服务企业开展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提升市场分析和客户获取能力，针对性优化经营方式，为客户提供更快响应和更好服务；(b) 推动普惠小微贷款持续增量扩面，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为生活性服务业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信贷支持，使资金更多流向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c) 引导企业、平台建设生活服务数字化用工和培训基地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12/content\\_6921525.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12/content_6921525.htm)

### 19. 《广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近日发布上述《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重点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整治、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集中解决一批民营企业反映涉及地方保护、所有制歧视等问题；(b) 每年更新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许可事项列表、中直驻桂单位行政

许可事项列表，建立涉企行政许可相关中介服务事项列表管理制度。压缩民间投资项目核准、备案、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流程；(c) 围绕基础设施、产业升级、未来科技、公共治理、社会民生等领域，全面梳理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国家、自治区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项目、完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项目等“三类项目清单”，并创设一批应用场景，通过定期召开项目推介会、搭建统一推介平台等形式，向民间资本推介清单项目、发布应用场景能力列表与机会列表，做好服务对接，加快项目落地实施；(d) 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强化再贷款与“桂惠贷”财金联动，持续落实金融机构授权、授信和尽职免责“三张清单”，鼓励加大首贷、信用贷和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以及(e)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大科技攻关，牵头承担工业软件、云计算、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基因和细胞医疗、新型储能等领域的攻关任务。继续实施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的财政补贴政策，引导企业持续强化研发经费投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rb.gxrb.com.cn/?name=gxrb&date=2024-01-15&code=005&xuhao=1>

##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 **20. 《食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4年1月9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4年2月8日。主要内容包括：(a) 强调了特殊医学用途食品和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不属于本办法管辖范围；以及(b) 规定了委托双方资质查验、签订合同、原料交付、标签审核、标注要求、过程监督、产品检验、交付留样、召回管理、损害赔偿等委托生产特有的责任和义务，并强调实施报告制度等内容。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moj.gov.cn/pub/sfbgw/lfyjzj/lflfyjzj/202401/t20240109\\_493113.html](http://www.moj.gov.cn/pub/sfbgw/lfyjzj/lflfyjzj/202401/t20240109_493113.html)

## II. 经贸数据

###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3年 1-11月	与2022年 同期相比	2022年
1. 生产总值	96,161.6*	+4.5%*	129,118.58
2. 进出口总额	75,218.7	-0.3%	83,102.9
2.1 出口	49,424.9	+2.0%	53,323.4
其中：对香港出口	9,130.0	-0.5%	10,340.7
2.2 进口	25,793.8	-4.4%	29,779.5

(\*为2023年1-9月累计数)

###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3年 1-9月	与2022 年同期 相比	2022年	2023年 1-11月	与2022 年同期 相比	2022年
福建	39,120.75	+3.8%	53,109.85	17,927.1	-0.3%	19,828.5
广西	19,654.2	+3.9%	26,300.87	6,120.2	+7.0%	6,603.5
海南	5,274.92	+8.6%	6,818.22	2,101.5	+15.5%	2,009.5

## III. 香港最新信息

### ● 2月28日截止 | 2024年度政务职系暑期实习计划

香港特区政府将于2024年度举办政务职系暑期实习计划(下称「计划」)，现已接受报名。

申请者必须为于2023-24学年及2024-25学年在香港本地或内地/海外大专院校就读全日制课程，并将于2025或2026年夏季（即9月前）获得学士学位或以上程度学历的学生。聘用期为2024年5月至9月之间，为期约两个月或以上。薪酬水平为每月港币11,200元，包括强积金供款。

欢迎在香港以外就读大专院校的香港学生（现正于香港以外的大专院校参与交换生计划的香港本地大专院校学生除外）参加本计划。

政务主任招聘网站提供了更多有关本计划的详情和政务主任职系的介绍。如有查询，请电邮至 [csbasd@csb.gov.hk](mailto:csbasd@csb.gov.hk)。或浏览：[https://www.ao-recruitment.gov.hk/sc\\_chi/index.html](https://www.ao-recruitment.gov.hk/sc_chi/index.html)

- 有关香港的最新信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 IV. 活动推介

###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年3月 3-6日	广州（国际）演艺设备、智能声光产品技术展览会 GETshow 展览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D区	广东演艺设备行业商会	<a href="http://www.getshow.com.cn/">http://www.getshow.com.cn/</a>
2024年3月 4-6日	第三十届华南国际印刷工业展览会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A区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a href="https://www.printingsouthchina.com/PRT24/idx/eng">https://www.printingsouthchina.com/PRT24/idx/eng</a>

##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1 月 24-25 日	亚洲金融论坛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贸易发展局	<a href="https://www.asianfinancialforum.com/conference/aff/tc">https://www.asianfinancialforum.com/conference/aff/tc</a>
2024 年 2-3 月	第五十二届香港艺术节	香港	香港艺术节	<a href="https://www.hk.artsfestival.org/tc">https://www.hk.artsfestival.org/tc</a>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详情请浏览以下链接：

[https://www.brandhk.gov.hk/docs/default-source/latest-update-library/list-of-major-events-in-hong-kong-in-2024-tc-0103.pdf?sfvrsn=f7bb9c74\\_5](https://www.brandhk.gov.hk/docs/default-source/latest-update-library/list-of-major-events-in-hong-kong-in-2024-tc-0103.pdf?sfvrsn=f7bb9c74_5)

## V. 其他信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数据，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数据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3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8

##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 邮编：100009 )

电话：( 86 10 )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 86 10 )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 邮编：510613 )

电话：( 86 20 )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 86 20 ) 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mailto: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http://www.gdeto.gov.hk)

#### 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168 号都市总部大楼 21 楼 ( 邮编：200001 )

电话：( 86 21 ) 6351 2233 内线 160

传真：( 86 21 ) 6351 9368

电邮：[enquiry@sheto.gov.hk](mailto:enquiry@sheto.gov.hk)

网址：[www.sheto.gov.hk](http://www.sheto.gov.hk)

#### 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成都市红星路三段 1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号办公楼 48 楼 ( 邮编：610021 )

电话：(86 28) 8208 6660 内线 330

传真：(86 28) 8208 6661

电邮：[general@cdeto.gov.hk](mailto:general@cdeto.gov.hk)

网址：[www.cdeto.gov.hk](http://www.cdeto.gov.hk)

#### 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

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303 室 ( 邮编：430022 )

电话：(86 27) 6560 7300 内线 7334

传真：(86 27) 6560 7301

电邮：[enquiry@wheto.gov.hk](mailto:enquiry@wheto.gov.hk)

网址：<https://www.wheto.gov.hk>

有关此项服务的详情，请参阅入境处网页 [www.immd.gov.hk](http://www.immd.gov.hk)。如有查询，可致电入境处热线 (852) 2824 6111 或发送电邮至 [enquiry@immd.gov.hk](mailto:enquiry@immd.gov.hk)。

## 温馨提示

###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驻粤办及辖下的驻深圳联络处留意到近日有骗徒利用伪造的来电显示号码，假冒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致电市民。

市民接获来电时，不要单凭来电显示去辨别来电人士的身分，必须保持警惕，主动核实来电者的身分，例如致电或电邮至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以作核实，切勿轻信来电者及随意透露个人资料。

如有疑问，请致电驻粤办热线 ( 86 20 ) 3891 1220 或驻深圳联络处热线 ( 86 755 ) 8339 5618，或发送电邮至 [general@gdeto.gov.hk](mailto:general@gdeto.gov.hk) 与驻粤办或 [szlu@gdeto.gov.hk](mailto:szlu@gdeto.gov.hk) 与驻深圳联络处人员联络。市民亦可致电内地「国家反诈中心」热线 86 96110 或致电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时电话咨询热线「防骗易 18222」联络反诈骗协调中心，向人员查询及寻求协助。

如怀疑有关来电是骗案，应立即向警方举报。

###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信息服务，数据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数据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http://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数据（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mailto: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